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花都海事处工作船码头及配套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440114-92-01-085068

建 设 地 点 花都区

验 收 单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2020 年 8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花都海事处工作船码头及配套工程	行业类别	房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花水字[2014]172 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海计建〔2013〕8 号文（含水土保持部分）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此处有红色印章，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广州市花都区组织广州花都海事处工作船码头及配套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主体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花都海事处工作船码头及配套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汽车城岭西路东侧，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0.44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海事处业务用房以及供电照明、给排水、环保消防、绿化等配套工程。工程挖方 0.107 万立方米，填方 0.107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149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74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4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于 2014 年 3 月完成了《广州花都海事处工作船码头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通过了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花水字[2014]172 号文。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46 公顷，经核定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44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12 月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广州花都海事处工作船码头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部分), 2013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批复文号为海计建〔2013〕8 号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项目规模较小，属于鼓励监测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组织了相关参建单位召开了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并最终形成验收鉴定书。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要求；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32.6%，拦渣率 95%，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 后

续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 员	郑修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郑修平	建设单位
	袁博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袁博忠	建设单位
	牛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牛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建根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刘建根	监理单位
	邓越锋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邓越锋	设计单位
	于文瑞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于文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生保	广东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生保	施工单位
	舒若杰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高工	舒若杰	特邀专家